

2023 年中国音乐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
教师理论学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
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和保密工作专题)

学习材料

第 9 期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此期分为理论文章类、学习书籍类、学习视频类）

理论文章类

- 一、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 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
- 三、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强调 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勇立潮头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 四、《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
- 五、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纪实
- 六、《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学习书籍类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



学习视频类

一、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可通过“学习强国-电视台-联播频道”学习

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招待会在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可通过“学习强国-电视台-第一频道”学习

三、习近平在浙江考察时强调 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返京途中在山东枣庄考察

*可通过“学习强国-电视台-第一频道”学习

四、《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

*可通过“学习强国-电视台-联播频道”学习

五、习近平和彭丽媛为出席杭州第 19 届亚洲运动会开幕式的国际贵宾举行欢迎宴会

*可通过“学习强国-电视台-联播频道”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来源：新华社 2023-10-8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和部署，推动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充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确保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勇于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 10 月 7 日至 8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明了方向，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最根本就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

会议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并在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展现出了强大伟力，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一个不断展开的、开放式的思想体系，必将随着实践深入不断丰富发展。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并自觉贯彻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文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以强信心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决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政治责任，勇于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保障，建强干部队伍，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工作能力本领，提高工作质量效能，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奋斗和实践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李书磊作工作布置。

中央网信办、人民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委宣传部、四川省委宣传部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铁凝、谌贻琴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高校，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2023 年 9 月 28 日)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共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74 年来，我国由一穷二白到全面小康，已踏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这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取得的巨大成就。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动经济持续复苏，有序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效应对局部地区洪涝灾害，积极推进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粮食生产有望丰收，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国体育健儿在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上勇创佳绩。这些成绩来之不易、令人振奋。

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我们前进道路上还面临很多风险挑战。我们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加大宏观调控，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着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我们要围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继续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使经济发展更有韧性、更有活力。

我们要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着力扩大就业，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对困难群体兜底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民心所向、时代潮流、历史必然，是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了的。

我们要坚持和平发展，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维护国际公平正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各国人民携手努力，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共创人类的美好未来！

同志们、朋友们！

新征程上，我们的前途一片光明，但脚下的路不会是一马平川。

团结就是力量，信心赛过黄金。我们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奋斗，继续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朝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现在，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4 周年，
为中国繁荣富强和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
为在座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各位朋友的健康，
干杯！

习近平在浙江考察时强调 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来源：新华社 2023-9-25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浙江考察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9月20日至21日，习近平在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和省长王浩陪同下，先后来到金华、绍兴等地，深入农村、商贸市场、陈列馆、文化园区等进行调研。

20日上午，习近平来到金华市义乌市后宅街道李祖村考察调研。近年来，李祖村人居环境大为改善，各类创业主体纷纷进驻，乡村旅游十分红火，被评为全国文明村。习近平先后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共富市集”、扎染商铺等场所了解李祖村发展变化情况。得知李祖村年人均收入达到5.2万元，习近平十分高兴。他说，李祖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是浙江“千万工程”显著成效的一个缩影，要再接再厉，在推动乡村振兴上取得更大成绩。乡村振兴为年轻人提供了展现才华的用武之地，希望更多的年轻人为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离开村子时，当地群众簇拥到总书记身旁，热情欢送总书记。习近平对大家说，乡村振兴潜力无限、大有可为，乡亲们要努力奋斗，一起奔向共同富裕的美好明天。

随后，习近平来到义乌国际商贸城考察。他通过电子屏幕实时了解商贸城运营及“义新欧”班列运行情况，并走进市场同商户、小企业主代表亲切交流，详细询问市场行情。他强调，义乌小商品闯出了

大市场、做成了大产业，走到这一步很了不起，每个人都是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商贸城要再创新辉煌，为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作出更大贡献。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20日下午，习近平来到“枫桥经验”发源地诸暨市枫桥镇，参观枫桥经验陈列馆，了解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随后，习近平乘车来到位于绍兴的浙东运河文化园考察。他步行察看古运河河道和周边历史文化遗存，详细了解浙东运河发展演变史和当地合理利用水资源、推进大运河保护等情况。习近平强调，大运河是世界上最长的人工运河，是十分宝贵的文化遗产。大运河文化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保护、传承、利用上下功夫，让古老大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

21日下午，习近平听取了浙江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浙江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浙江提出了新要求。

习近平指出，浙江要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要把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在科技前沿领域加快突破。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把实体经济作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根基，引导和支持传统产业加快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数字产业集群。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科创高地。从全球视野布局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不断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坚定不移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建立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习近平强调，浙江要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要把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作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新兴产业中注重扩大就业容量，解决好重点群体就业问题。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创造更多经验。

习近平指出，浙江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续写新篇。要以重点领域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以服务全国、放眼全球的视野来谋划改革，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发挥各种开放平台的功能作用，创新利用外资、做大外贸的方法和渠道。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走向，在服务业开放、数字化发展、环境保护等方面先行先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全球范围产业分工和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

习近平强调，浙江要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要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赓续历史文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积极发展反映时代要求、具有时代特色的新文化，发展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广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进书香社会建

设。运用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窗口加强文化交流传播，不断提升中国文化感染力和中华文明影响力。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立足实际、科学决策，坚持着眼长远、打牢基础，坚持干在实处、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保护机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第二批主题教育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把握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的特点，结合实际，分类指导，上下联动抓整改，让群众看到实效。

9月24日下午，在返京途中，习近平在山东省委书记林武和省长周乃翔陪同下来到枣庄市考察。枣庄是我国石榴集中连片种植面积最大、品种最多、产业链最完整的地区之一。习近平来到位于峯城区的冠世榴园石榴种质资源库，察看石榴树种，了解当地石榴种植历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产业发展情况，并来到石榴种植园中向老乡们询问今年石榴种植、收获和收入情况。得知当地大力发展石榴深加工和石榴盆栽培育有力带动了农民增收，习近平很高兴。他指出，人们生活水平在提高，优质特产市场需求在增长，石榴产业有发展潜力。要做好品牌、提升品质，延长产业链，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带动更多乡亲共同致富。祝乡亲们生活像石榴果一样红红火火。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王小洪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分别参加上述有关活动，主题教育中央第五巡回指导组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处理好若干重大关系※

习近平

来源：《求是》2023年第19期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正确处理好一系列重大关系。这里我重点强调6个方面。

一是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是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最高顶层设计。中国式现代化是分阶段、分领域推进的，实现各个阶段发展目标、落实各个领域发展战略同样需要进行顶层设计。进行顶层设计，需要深刻洞察世界发展大势，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深入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使制定的规划和政策体系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做到远近结合、上下贯通、内容协调。同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探索性事业，还有许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决不能刻舟求剑、守株待兔。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具体实际开拓创新，特别是在前沿实践、未知领域，鼓励大胆探索、敢为人先，寻求有效解决新矛盾新问题的思路和办法，努力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

二是战略与策略的关系。战略与策略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改造世界、变革实践、推动历史发展的有力武器。正确运用战略和策略，是我们党创造辉煌历史、成就千秋伟业、战胜各种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成功秘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把这一成功秘诀传承好、运用好、发展好。要增强战略的前瞻性，准确把握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敏锐洞悉前进道路上可能出现的机遇和挑战，以科学的战略预见

未来、引领未来。增强战略的全局性，谋划战略目标、制定战略举措、作出战略部署，都要着眼于解决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问题。增强战略的稳定性，战略一经形成，就要长期坚持、一抓到底、善作善成，不要随意改变。做到这些，需要我们提高政治站位，树立世界眼光，胸怀“国之大者”，把历史、现实、未来贯通起来，把中国和世界连接起来，增强战略思维能力，使我们制定的战略符合实际、行之有效，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的战略支撑。策略为战略实施提供科学方法。实施战略的环境条件随时都在发生变化，每时每刻都会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这就需要我们把握战略的原则性和策略的灵活性有机结合起来，灵活机动、随机应变、临机决断，在因地制宜、因势而动、顺势而为中把握战略主动。

三是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守正创新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方法。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就是一个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的历史过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首先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同时，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积极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新、勇于创新的浓厚氛围，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快转变不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工作方法，真正成为创新的引领者、推动者。

四是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中国式现代化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劳动、资本、土地、资源等生产要素配置，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破除阶层固化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社会上升通道。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五是活力与秩序的关系。在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处理好这对关系是一道世界性难题。中国式现代化应当而且能够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要深化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充分释放全社会创造潜能，鼓励科学家、企业家、文艺家等各方面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创新、创造。积极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善担当等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形成劳动创造财富、实干创造业绩、奋斗创造幸福的正确导向，防止轻视劳动、不劳而获、一夜暴富、坐享其成、消极躺平等不良思想滋长蔓延，充分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

态安全和重点领域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教育引导人民群众通过理性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维护合法权益。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

六是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的关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立自强，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内部可循环，并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维护好经济安全特别是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

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引领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纪实

来源：新华社

一个民族的复兴，需要强大的物质力量，也需要强大的精神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指引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在举旗定向、正本清源中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守正创新、开拓进取中展现新气象、迈向新征程。

高瞻远瞩、举旗定向，为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指明前进方向

燕山脚下，国风浩荡，文脉不绝。

2023年6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位于北京中轴线北延的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考察。

走进国家书房，总书记的目光望向顶部中央藻井内的星空穹顶。穹顶上，宋代石刻天文图展现古人智慧，星汉灿烂、浩渺深邃；书房内，15组巨型书柜陈列近3万册新中国精品出版物，思想的星空蔚为大观。

文明生生不息，思想与时俱进。

次日召开的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文化建设中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并强调，这些重要观点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是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贯彻、不断丰富发展。

10年前的8月，党的十八大后首次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语重心长：

“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我们中国共产党人能不能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坚持住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还

需要我们一代一代共产党人继续作出回答。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宣传思想工作，要放到这个大背景下来认识。”

清醒冷静的叩问，贯穿着对宣传思想文化事业的远虑深谋。

这是全新历史坐标下的重大命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织、相互激荡、相互影响，应当如何凝心铸魂、高举旗帜？

这是推进理论创新的时代呼唤：一个民族要走在时代前列，就一刻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一刻不能没有正确思想指引。想要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不断攀登新的思想高峰，应当如何总结经验、把握规律？

这是赓续历史文脉的高度自觉：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应当如何主动作为、再谱华章？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紧扣时代脉搏，围绕中心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气象日新。

正本清源，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

2013年11月，北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

在这一正式开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大幕的重要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一席话振聋发聩：

“在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一刻也不能放松和削弱意识形态工作，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时候都不能旁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历史性错误。”

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

随着经济科技快速发展和格局深刻调整，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不时出现，网络舆论乱象丛生，严重影响人们思想和社会舆论环境。

着力解决意识形态领域党的领导弱化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一锤定音：“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

两度召开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强调“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全党动手”“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文艺发展的根本保证”；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党和政府主办的媒体是党和政府的宣传阵地，必须姓党”；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要求“群众在哪儿，我们的领导干部就要到哪儿去”；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是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根本保证”；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

习近平总书记就一系列根本性问题阐明原则立场，廓清了认识迷雾，校正了工作导向。

方向明，则思路清。一项项针对性举措应运而生：

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党内法规形式明确各级党委（党组）的责任；坚决反击各种歪曲丑化亵渎英雄烈士等历史虚无主义倾向，制定出台英烈保护法；重拳整治网络生态乱象，建立中央、省、市三级网信管理工作体系；制定第一部关于宣传工作的基础性、主干性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刚性的法规制度为全党开展宣传工作提供有力指导

和支撑……

立破并举、激浊扬清，意识形态领域一度出现的被动局面从根本上得到扭转，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

守正开新，鲜明提出“两个结合”重大论断——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

2021年7月1日，天安门广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话语铿锵：“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这是“两个结合”重大论断首次正式提出。

此后，“两个结合”先后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和党的二十大报告。

在武夷山下的朱熹园表示“要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在殷墟强调“我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根本途径是‘两个结合’”，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深刻阐释“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指出“‘两个结合’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

持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对“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论述不断深入，表明我们党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文化创新的自觉性达到了新高度。

固本培元，从赓续历史文化中坚定自信——

四川眉山，三苏祠。百年银杏、千年黄葛，生机盎然。

2022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实地考察千年古祠，深有

感触地说：“一滴水可以见太阳，一个三苏祠可以看出我们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我们说要坚定文化自信，中国有‘三苏’，这就是一个重要例证。”

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中华文明的五个突出特性，指出“文化自信就来自我们的文化主体性”。

在总书记心中，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

前往敦煌研究院主持召开座谈会，肯定“敦煌文化展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深入上海杨浦滨江，强调“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让人们记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家国情怀”；在岳麓书院同师生亲切交流，勉励“当代学生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过程中一定要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来到云冈石窟，指出“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将文化自信置于前所未有的高度，涵养全民族精神力量，为复兴伟业凝心聚力。

纲举目张，为文化强国建设擘画蓝图路径——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应该而且一定能够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新的文化使命”这一重大命题。

站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指明前进方向：

着眼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明确提出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明确“互联网已经成为舆论斗

争的主战场”，直言“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

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时隔72年再度召开指引中国文艺前进方向的座谈会，指出“文艺创作方法有一百条、一千条，但最根本、最关键、最牢靠的办法是扎根人民、扎根生活”；

心系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足迹”遍及全国，考察文化地标、探寻文明根脉，对“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念兹在兹；

重视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要求“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着力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一次次在出访时做“文化代言人”，一次次在主场外交中展现中华文明博大胸怀，生动诠释“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

.....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历史主动精神、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明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使命任务，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建设掀开崭新篇章。

以文化人、培根铸魂，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取得新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下，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加强思想武装，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走进北京图书大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图书”专区前，《习近平著作选读》摆放在醒目位置，吸引了许多读者驻足阅读。

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权威教材，今年4月3日，这部以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名义编辑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正式出版发行。

同一天，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一场新的学习竞赛”拉开帷幕。

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党以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推进事业大发展。

从历次党内集中教育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到成立中央宣讲团开展基层宣讲，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心指导下，从中央到地方，理论学习氛围愈发浓厚。

深化理论研究，推进体系化、学理化建设，是加强党的理论武装的基本前提。

步入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等平台建设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成果丰硕，哲学社会科学界把握理论本质、探究精神内涵，对党的创新理论认识不断深化。

2019年1月1日，一个功能强大、内容丰富的新思想学习平台——“学习强国”亮相，上线三个月注册用户就突破1亿人。

《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百年大党面对面》等通俗理论读物让理论更加生动可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新载体新阵地助力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深入基层；中央主要媒体推出的“第一观察”“一见”“时政新闻眼”等品牌栏目，让理论普及范围广度不断延伸……

思想光芒照亮前路，学习热潮涌动神州。

如今，一堂堂大众理论公开课在年轻人中引发“追剧”效应，理论学习辅导读物上榜“农民喜爱的百种图书”，党的好声音化作社会最强音，直达人民心间、回响在中华大地。

鼓舞精神士气，全国人民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

2021年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国之盛典，激发起亿万中华儿女爱党爱国的澎湃共鸣。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庆祝活动盛大庄严、气势恢宏，礼序乾坤、乐和天地”“起到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振奋人心、鼓舞士气的作用”。

从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到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聚焦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推动党心民心交融、国威军威彰显，汇聚起坚不可摧的磅礴伟力。

党的新闻舆论工作，事关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聚力和向心力。

2016年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用整整一天时间，前往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实地调研，并主持召开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提出了新的时代条件下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

“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联接中外、沟通世界。”

3年后，2019年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同志，把集体学习的“课堂”从中南海搬到媒体融合发展第一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先后出台，以融合发展为突破口，主流媒体在时代变革中“破茧蝶变”。

各大媒体“报网端微”百花齐放，文图音视竞相发力，通过创新手段、全媒呈现，记录下脱贫攻坚的感人瞬间、勾勒出全面小康的美丽画卷、展现出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图景，以一件件精品力作，汇聚奋进力量。

人在哪，凝心聚力的重点就在哪。

“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产生活的新空间，那就也应该成为我们党凝聚共识的新空间。”

十多年来，无论是举办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等活动，还是开展“净网”“清朗”等专项治理行动，网络健康文化加速培育，不断汇聚向上向善的力量。

坚定理想信念，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不断涌现——

2022年4月25日，中国人民大学立德楼，一场以“传承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 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为主题的思政课正在进行。

习近平总书记走进教室，向老师和同学们招手致意，坐到了同学们中间，一同倾听讲授并参与讨论。

在师生们热烈掌声中，总书记从中国走过的不平凡之路说起，讲到延安窑洞里的马克思主义、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一穷二白、改革开放的惊雷划空……他勉励同学们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勇当开路先锋、争当事业闯将。

从脱贫攻坚精神、抗疫精神，到新时代北斗精神、丝路精神……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一座座精神丰碑，为时代新人成长提供坚实支撑；

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先后印发，到“时代楷模”“中国好人”不断涌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传播，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成为时代强音；

从《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印发，到全方位提升思政课建设水平、创新方式方法……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日益完善；

设立烈士纪念日，颁授“七一勋章”“共和国勋章”，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全社会敬仰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氛围日益形成；

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尊老爱幼、勤俭

节约等植根于传统文化的文明新风吹进百姓心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道德滋养……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聚焦“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引领一批又一批时代新人坚定信心、强化自觉、提升素质，投身民族复兴伟业。

在田间地头，“新农人”们寒耕暑耘、精耕细作，努力把中国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在工厂车间，新一代工人苦练本领、精益求精，以不懈钻研让“中国制造”的“金色名片”闪耀世界；在体育赛场，运动健儿们顽强拼搏、争创佳绩，让五星红旗一次次高高飘扬；在救灾一线，无数年轻面孔冲锋在前、逆行出征，救人民群众于危难之间……

推动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浙江余杭良渚，“美丽的水中之洲”。几代考古学家在这里孜孜以求，探寻中华文明的最初印记。

“良渚遗址是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圣地”，2003年7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对遗址的历史地位作出重要论断。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又对良渚古城遗址申遗作出重要指示。

3年后，良渚古城遗址入选《世界遗产名录》。外国专家评价：“良渚让我们对中国早期文明的认识提前一千多年。”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的文化自信、强烈的历史担当，把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一项历史性工程、战略性工程来抓，引领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印发，第一次以中央文件的形式专题阐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

从敦煌文化保护研究工作持续推进，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等重大工程深入实施；从《复兴文库》、“中国历代绘画大系”编纂出版，到中

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中国国家版本馆等文化殿堂相继落成……在习近平总书记关心推动下，中华文化的“一池春水”生机勃勃。

今日之中国，“文博热”火爆、“文创风”劲吹，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文脉传承弦歌不辍、历久弥新。

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

“我仰望你看过的星空，脚下大地已换了时空，你留在风中摇曳的那抹红，在心中！”

上海龙华烈士陵园，因电视剧《觉醒年代》而广为人知的3位烈士——陈延年、陈乔年、赵世炎墓前，放满了写给先烈们的信。

一部部充满力量的文艺作品，奏响一曲曲荡气回肠的时代之声、爱国之声、人民之声。

党的十八大以来，文艺园地百花齐放、硕果累累：影视作品《长津湖》《山海情》等兼具历史厚重感和现实关怀；《人世间》《雪山大地》等文学作品展现波澜壮阔的社会变迁；复排歌剧《党的女儿》、舞剧《永不消逝的电波》等创新形式再现英雄形象……

文化既是凝聚人心的精神纽带，又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因素。

放眼神州，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各类文艺精品不断涌现，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新时代文化事业生机盎然，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东方文明古国阔步迈向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讲好中国故事，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日益提高——

2023年4月，春天的广州，繁花似锦。坐落在白云山麓的松园依山傍水，别有风情。

习近平总书记邀请法国总统马克龙漫步岭南园林，临水而坐，观景品

茗。千年古琴奏出一曲《高山流水》，两国元首一起欣赏。

“了解今天的中国，要从了解中国的历史开始”，习近平总书记纵论古今，“我们对中国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这两天里，我们的交流友好深入，使我进一步领略了中国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增进了对现代中国治国理政理念的了解。”马克龙深有感触地说。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版在海外引发热烈反响，为各国读者开启一扇扇观察和感知中国的窗口；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中国的民主》白皮书等文献向世界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京剧、昆曲等洋溢着“中国风”的演出不断亮相国际舞台，国产影视剧海外热播，舞蹈、杂技、美术以及民间文艺接连走出国门；

“感知中国”“欢乐春节”“四海同春”等品牌活动在全世界掀起中华文化魅力热潮；

北京冬奥会、杭州亚运会、成都大运会惊艳世界，向全球展现中华文化兼纳百川、包容四海的雍容气度；

中非合作论坛、上海进博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一系列主场外交向世界讲述中国故事、介绍中国经验……

一个亘古亘今、日新月异的中国，正以开放包容的胸怀、守正创新的精神，扎根于中华大地、展现在世界面前。

以文化之声唱响中国故事、以文化之魂凝聚价值共识、以文明互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文化绽放出的新的时代光芒，推动中华文明与各国文明美美与共、和谐共生。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在新形势下做好外宣工作，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影响力指明了方向，让可信、可爱、

可敬的中国形象更加真实可感，奏响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华美乐章。

矢志远大、放眼未来，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河南安阳殷墟，洹河蜿蜒，甲骨呈奇。

2022年10月28日，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考察。

步入殷墟博物馆，观摩青铜器、玉器、甲骨文等文物，习近平总书记点明此行深意：“殷墟我向往已久，这次来是想更深地学习理解中华文明，古为今用，为更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借鉴。”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从未中断，塑造了我们伟大的民族，这个民族还会伟大下去的。”目光穿越千年，习近平总书记充满自信。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发展繁荣为条件。

怀着深沉的历史责任感，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持续加深对文化繁荣、文明创新的关切和思考——

考察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国历史研究院，从对历史的思考中汲取走向未来的智慧；到访古城苏州，感受文化赋予经济发展的充沛动能；走进陕西汉中市博物馆，思考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

蘸满历史的笔墨，继续书写新的历史。

“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

踏上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走前无古人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如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复兴的精神力量，为人类文明百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标定目标，明确任务。

肩负新使命，坚守自信自立的精神品格——

滔滔黄河，万古奔流。位于山西最南端的运城，古称“河东”，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之一。

今年5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了山西运城博物馆，强调：“博物馆有很多宝贵文物甚至‘国宝’，它们实证了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要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2个多月后，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四川广汉三星堆考察，祝贺三星堆博物馆新馆落成使用。

展厅里，总书记频频驻足，有时看完正面，还缓步绕着展柜，察看文物的不同侧面细节，感慨道：“看过以后民族自豪感倍增，五千年中华文明啊，而且更期待着更长的中华文明的发现发掘。”

自信，才能自强。

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迭遭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的奇迹，也是我们自信的底气。

“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坚定文化自信，我们在自己选定的路上昂首阔步。

肩负新使命，坚持开放包容的博大胸襟——

今年5月，古城西安迎来参加中国—中亚峰会的各方宾朋。

明快有力的古代佾舞、绚丽婀娜的芙蓉花舞……紫云楼前，一场大度雍容、如梦如幻的唐朝传统迎宾礼，展现出中华文化包容四海、兼纳百川的精神风貌。

“陕西是古丝绸之路的东方起点，见证了中国同中亚国家两千多年的深厚友谊。千百年来，中国同中亚人民互通有无、互学互鉴，创造了古丝绸之路的辉煌，书写了人类文明交流史上的华章。”习近平总书记说。

中华文明的博大气象，得益于中华文化自古以来开放的姿态、包容的胸怀。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

9月14日，2023北京文化论坛开幕，中外嘉宾汇聚一堂，为促进人类文明共同进步汇聚智慧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真诚呼吁：“共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文化遗产保护、文明交流互鉴，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

当晚的文艺晚会上，芭蕾舞与中国古典舞同台诠释美美与共，来自不同文明的古老乐器共同奏响和谐之音，不同国度的文明记忆、文明图景，在华夏大地上汇集。

古老的东方大国不仅以卓越的智慧启迪世界文明，更以海纳百川的气度拥抱世界文明。

“我们要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作出贡献，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习近平总书记高屋建瓴，诠释出中华文明的大格局大气象。

肩负新使命，更加自觉坚持“两个结合”——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

6月30日，中央政治局就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进行第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坚守好这个魂和根，是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

以对文化在历史进步中的地位作用的深刻认识，以对文化的精神特质和历史传承的正确把握，以对文化复兴和文明进步的不懈追求，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新境界。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两个结合”进行了深刻系统阐释——“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结合”筑牢了道路根基、“结合”打开了创新空间、“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

新征程上，要坚持“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以真理之光照亮奋斗之路，以复兴之志凝聚磅礴之力。

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面向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发出号召：“要坚定文化自信、担当使命、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站上新起点，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意气风发、昂首前行，踏上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

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 （一）民主党派成员；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党外知识分子；
- （四）少数民族人士；
- （五）宗教界人士；
-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十一）华侨、归侨及侨眷；
- （十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

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 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 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 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 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 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 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 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 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县级

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省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 and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 and 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

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

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 2 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 60%，常委不少于 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 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 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

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促进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密码,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信息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第三条 密码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创新发展、服务大局,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密码工作的领导。中央密码工作领导机构对全国密码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制定国家密码工作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密码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密码法治建设。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密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密码工作。

国家机关和涉及密码工作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密码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对密码实行分类管理。

密码分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

第七条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用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核心密码保护

信息的最高密级为绝密级，普通密码保护信息的最高密级为机密级。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属于国家秘密。密码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实行严格统一管理。

第八条 商用密码用于保护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密码科学研究和应用，依法保护密码领域的知识产权，促进密码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

国家加强密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对在密码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密码安全教育，将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密码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密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或者非法侵入他人的密码保障系统。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核心密码、普通密码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科学规划、管理和使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措施，增强密码安全保障能力。

第十四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的国家秘密信息，以及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信息系统，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

第十五条 从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科研、生产、服务、检测、装备、使用和销毁等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密码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

第十六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密码工作机构的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密码工作机构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密码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安全监测预警、安全风险评估、信息通报、重大事项会商和应急处置等协作机制，确保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管理的协同联动和有序高效。

密码工作机构发现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或者影响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的重大问题、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报告，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并指导有关密码工作机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密码工作机构建设，保障其履行工作职责。

国家建立适应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需要的人员录用、选调、保密、考核、培训、待遇、奖惩、交流、退出等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密码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公安、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对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有关物品和人员提供免检等便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密码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严格的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审查。

第三章 商用密码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商用密码技术的研究开发、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用密码市场体系，鼓励和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非歧视原则，依法平等对待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进出口等单位（以下统称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技术合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商用密码技术。

商用密码的科研、生产、销售、服务和进出口，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商用密码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组织制定商用密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商用密码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参与商用密码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商用密码国际标准，推进商用密码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商用密码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开展商用密码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商用密码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该从业单位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采用商用密码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商用密码的防护能力，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

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制度相衔接，避免重复评估、测评。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且具有加密保护功能的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中国承担国际义务的商用密码实施出口管制。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和出口管制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

大众消费类产品所采用的商用密码不实行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进行认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政务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管理。

第三十条 商用密码领域的行业协会等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为商用密码从业单位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引导和督促商用密码从业单位依法开展商用密码活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建立日常监管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商用密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统一的商用密码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强化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律和社会监督。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密码相关专有信息，并对其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窃取他人加密保护的信息，非法侵入他人的密码保障系统，或者利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核心密码、普通密码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案件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或者影

响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的重大问题、风险隐患，未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

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实施进口许可、出口管制的规定，进出口商用密码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密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密码管理规章。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密码工作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